

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绿色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绿色金融作为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创新力,则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可持续发展动力

绿色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安国俊 刘 昆

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部署了乡村振兴战略,其中农业及乡村绿色发展成为最大亮点,为绿色发展打开了新的空间,也为绿色金融提供了重大机遇。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机制,为今后进行乡村振兴战略的顶层政策设计指明了方向,而绿色金融作为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创新力,无疑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绿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正当其时

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扶持农林产业发展,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发挥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用的重要举措。国家鼓励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并以此作为推动金融“脱虚向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抓手。农村绿色金融可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生态环境改善,满足农村人口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目前,各地政府也推出了绿色金融支持农林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但总体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中小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参与能力薄弱、缺乏专业的绿色投资和配套服务机构、社会资本进入农村绿色产业的动力不足,而乡村绿色发展相关项目也普遍存在规模小、区位分散、主体信用信息缺失等问题。这就需要动员和激励广大社会资本提供更多绿色资金,加强市场制度建设和市场参与主体建设,培育和开发更多的农村绿色金融工具,拓展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和农

业的绿色产业渠道。

第一,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工具创新。目前资金瓶颈仍是绿色低碳发展的一大挑战。中国应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包括银行绿色化转型、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担保体系、碳金融的构建,细化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债券、股权、基金、保险市场建设,积极发展排污权交易,加快建立高效的绿色低碳交易市场,推动绿色金融的地方试点工作,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融资需求,提高市场整体竞争力,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第二,推动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能力建设,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抓紧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加大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强化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绿色信贷支持。

以农发行为例,近年来,农发行坚持绿色金融为导向,将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整治作为重点,引导信贷向绿色、生态产业倾斜。2017年,全年累计发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712.87亿元,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1452个,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贷款140.05亿元。

建议金融机构围绕三农领域,加快创

新农村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支持农田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科技创新、农村流转体系建设等,不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支持促进农村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要引导地区商业银行、农信社向绿色银行转型,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支行,以金融手段引导新兴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培育绿色金融地方服务主体,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提高金融支持农村建设、农业发展、脱贫致富的精准度。

第三,引导绿色信贷,通过优化信贷结构和产品,拓宽绿色融资渠道,积极为绿色农业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农村污染防治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乡村振兴的发展和需求特点,加快产品和信贷模式创新,增加绿色产品的金融供给。深化“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改革,对于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出“农合贷”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破解融资担保难题。同时,加大与政府部门合作,破解群众转贷难题,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同时,优化授信和审批流程,在信贷准入、项目评估、贷款审批、放款审核等环节设立绿色信贷的专项通道,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流向绿色制造业、生态旅游业及节能环保产业等绿色产业,大力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特色小镇等领域的信贷需求。

第四,适时推进绿色债券等证券市

场绿色产品和市场主体支持乡村振兴。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应发挥绿色债券工具的特点,政策性引导绿色债券为中长期乡村振兴、绿色农林业项目提供融资便利,提升投资者对中长期绿色项目的信心。鼓励金融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的发行并更多关注乡村振兴领域。

第五,积极通过绿色基金民间资本进行绿色投资。鼓励更多地方政府设立绿色基金,以国家绿色产业为政策导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绿色城市和乡村振兴,促进农村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绿色基金可以有效提高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积极性。未来也可以考虑设立担保基金,包括绿色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绿色债券、绿色PPP项目担保等,并通过市场化与差别化的担保政策、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进行综合调整。担保基金可以涵盖绿色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绿色债券、绿色PPP项目担保等,以担保的完善推进绿色产业融资的风险管理与激励机制创新。

第六,鼓励加快绿色保险市场发展。一方面,保险资金具有资本存量、现金流稳定、存续期长的特点,对于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轨道交通工程、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绿色产业园区等重点绿色项目来说是优质的资金选择。另一方面,利用保险的产品创新对绿色项目进行绿色发债,对绿色信贷进行再担保,可以提高市场投资者的信心。

第七,结合绿色金融试点有效实施推进乡村振兴的金融方案。在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和创新试点中,应鼓励地方政府实施适合地方农村发展的绿色金融实施方案,建立地方乡村和农业绿色项目库,利用地方特色打造绿色金融服务品

牌。改善三农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强调建设绿色农业实验区域,支持循环农业示范乡镇、低碳排放、农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为绿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提供有效路径。

第八,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利用“互联网+绿色金融工具”助力农村小微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的主要着力点包括农村环境治理、农村规划和道路建设、观光农业和旅游开发,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拓展了广阔空间,绿色信贷数据库和绿色项目数据库的有效搭建,有助于将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有效结合起来,共同推动乡村振兴。

完善绿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配套政策

绿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过程中,要有效协调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促进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发展自上而下的推广方式与自下而上的落实方式有效结合。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和碳金融等绿色金融工具,应逐步形成合力,满足绿色城市和乡村振兴中能源、环保、交通、市政、绿色建筑、绿色农林业等绿色产业的投融资需求,形成可持续发

展的推动力,服务好实体经济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一是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农村绿色金融政策扶持机制。发挥财政支持农村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撬动作用,通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投资补助等手段,加快构建循环农业和循环农业服务业的循环经济体系;借鉴德国经验,试点财政部门将绿色贷款的贴息管理权交给绿色银行或绿色金融事业部等做法,扩大绿色贴息的范围。根据绿色信贷市场需求出台财政保障措施,以财政贴息支持绿色信贷,运用再贷款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升绿色政策的市场反应效率和效果。为此,建议成立区域性的绿色经济和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到绿色金融领域;建立以绿色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融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更多资金投向绿色农业、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等产业;各级地方政府要根据其资源禀赋,完善发展特色农林业,实行以项目为载体,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为有效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提供空间。

二是完善绿色担保机制支持乡村振兴。担保基金可为绿色市政收益债券和绿色PPP项目债券提供信用担保。还可以考虑拓宽包括土地承包权、流转权、宅基地使用权在内的抵质押物范围,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除此之外,地方政府可以考虑成立专业性的绿色担保机构,或委托专业化机构提供担保服务,还可考虑多级政府(如省、市、县)共同出资,建立绿色项目风险补偿基金,要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利益,真正搭建民间资金与政府项目之间的普惠桥梁。

三是加大绿色农业科技的投入,增强相应金融机构的责任投资理念。通过责任投资和绿色发展原则加大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的绿色技术创新力度。借鉴国际经验,明确金融机构应尽的责任。完善绿色投资融资政策引导,引导



成都是全国首个获批开展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的城市，党的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赋予了改革试点新的内容，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乡村振兴与金融服务新要求

李波

作为全国首个获批开展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的城市，2015年7月以来，成都市立足领先全国的农业农村改革基础，聚焦农村金融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探索建设集“普惠金融、财金政策、信用体系、产权交易、资金汇聚、现代服务”为一体的“农贷通”平台。“农贷通”平台建设不但整合了农村金融改革主要任务，更凝聚了改革共识，汇集了多方合力，已成为成都市农村金融改革的重要抓手和基础性工程。

成都“农贷通”平台建设的背景

成都市自2003年起在全国率先启动统筹城乡改革试验，深耕农业农村改革十余年，为农村金融发展创造了基础和条件，但一直缺乏系统的农村金融配套方

案。随着成都市统筹城乡改革步入深水区，农村金融发展的政策障碍和制度瓶颈日益凸现，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日益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短板。成都农业农村改革的加速推进和农村金融发展的相对滞后，是当前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一个典型缩影。

依据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金融深化理论、普惠金融理论、农业现代化理论中的一些重要原理，让政府在坚持市场化原则下进行适度干预，是符合我国农业农村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实际的。尤其是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主张通过政府适度干预来解决市场的不完全信息问题，让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弥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不足，提高对分散在不同时间和地点的局部知识的利用效率。

2015年7月由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十八项改革任务，其不同于以往农村金融改革部署的是，成都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改变了从金融端单方面发力的做法，更多着眼于在农村金融政策和市场环境改善的基础上改进金融服务，突出了政府的主导作用，明确了在完善市场环境、配套政策措施等方面的任务。

试点获批以来，成都市坚持问题导向，对农村金融现状和影响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原因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和分析，认为农村金融发展中的主要矛盾是农村市场化程度低与金融市场化程度高之间的矛盾，也即农村金融供需双方之间不协调的矛盾，而矛盾的主要方面

社会资本和先进的绿色技术参与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绿色交通和绿色农林业等方面。通过设立投资基金母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和绿色城市发展中低碳发展项目和公共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支持。

四是逐步完善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的评估认证标准和体系。实践中，可以按照统一规划、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推动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结合国内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建立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的认定评价标准，将企业项目的环境表现有效量化评定。对破坏环境、造成污染和损害生态资源的项目

坚决不予支持，有效发挥绿色金融的激励机制。统一和完善有关监管规则与标准，特别是形成监管层和金融机构关于“绿色”定义共识，建立公共环境数据平台，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标准，完善绿色评级和认证，建立环境压力测试体系，打破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绿色投融资瓶颈，有效防范“洗绿”和“漂绿”的行为。

五是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目前，各国在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上已经达成共识。建议通过绿色基金的方式联合全球合作伙伴，在“一带一路”

经济带沿线地区进行绿色投资和绿色技术的落地，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改善生态环境，在环境效益、产品创新、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融资渠道、国际资本和绿色技术等方面借鉴国际的成功经验，更好地发挥绿色金融助推中国经济绿色转型的积极作用，推动绿色城市和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进程。■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中国新兴集团

（责任编辑 植凤寅）